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海霞、独立董事黄滨、董事李京霖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海霞担任主任委员。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张海霞、独立董事雷志卫、董事李京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海霞为主任委员。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海霞，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商学院副教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志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博士，伦敦政经学院访问学者，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研究所科员、科长、行长办公室副主任、调查统计处副处长、负责人、行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总行行长助理，中国平安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兼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华融湘江银行总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融（香港）国际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并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研究生指导老师十余年。现任深圳汇盈嘉泽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京霖，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出版社实习编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助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键审计事项》。

2、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交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6、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审计监察部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审计监察部制定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的落实，未发现审计监察部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讨论与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验证。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整体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于报告期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实施审计工作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加强了沟通，并先后两次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年报专题沟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就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良好，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签字：张海霞、雷志卫、李京霖

2025 年 3 月 24 日